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修讀要點

(101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適用)

93.06.21 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4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26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規範碩士班學生修業之過程與品質，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入學、學分、修業年限、及學位考試等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本系碩士班日間部研究生畢業前須達到相當於 TOEFL 560 分(CBT: 220; IBT:83; TOEIC:780; **IELTS 6.5**;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英檢相對應成績);
2. 進修部碩士專班須達到 TOEFL 540 分 (CBT: 207; IBT:76; TOEIC:760; **IELTS 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英檢相對應成績) 之英文能力門檻始得畢業。
3. 研究生入學後須至少參加一次校外之正式英文能力考試，若未通過門檻者須加修兩門本系課程，課程可為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之英語聽力、閱讀、寫作或本系研究所選修課程。

四、論文之發表：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期刊或校外、校內、所內研討會論文）。發表論文者，應繳交論文發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論文全文至系辦存查，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五、研討會之參與：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平均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 4 次），並取得參與證明，繳交至系辦存查，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2. 研究生最遲應於修業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依其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徵詢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論文同意書。同意書經所長

同意簽字後，指導教授、研究生、及系辦各保留一份存查。

3. 研究生若於修業第四個學期結束前未能順利覓得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指派適當教授擔任其指導教授。

七、指導教授之更換：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提出說明，並填寫指導教授更換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指派適當教授擔任其指導教授：
 -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2.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八、論文初審：

1. 研究生必須最晚在論文考試 6 個月前（須跨學期）完成論文計畫審查（Proposal Hearing）。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指導教授及系上其他二位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聘請）。
2. 論文初審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學生須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口頭報告。論文計畫經委員會所有口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即為初審通過。
3. 如論文初審口試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論文初審口試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初審口試。

九、論文性質：為彰顯科技大學務實致用之特色，本所研究生除學術研究導向之學位論文外，亦得以解決業界實務問題為導向之實務報告作為學位論文。實務報告之架構與格式，由本所另行訂定公告之。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同意書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入學	

研究生擬撰寫論文之題目（方向）：

本人茲同意遵照一切「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之規定，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碩士論文完成與否與碩士學位口試通過與否之責任將由本人自行承擔，指導教授將不負任何之責任。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茲同意指導下列同學碩士論文寫作。

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註：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一週內交回系辦公室以備查核，並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底。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2. 原碩士論文題目：

3.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理由：

4. 更換教授後擬撰寫之論文題目：

研究生簽字：_____ 日期：_____

原任指導教授簽字：_____ 日期：_____

新任指導教授簽字：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字：_____ 日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論文初審口試 (Proposal Defense)

論文題目 (暫訂) :

研究生 :

本論文提案(Thesis Proposal) 經初審口試後
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初審口試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1) : _____

口試委員(2) : _____

指導教授 : _____

所 長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